



香港中環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各位尊貴的議員：

公眾諮詢-無線電頻譜政策的建議

我們歡迎政府進行無線電頻譜(下稱“頻譜”)政策的檢討，並向公眾及業界進行諮詢。

我們認為，政府有必要先完成是次頻譜政策檢討，然後才考慮批出任何新的流動通訊服務牌照，原因如下：

首先，是次頻譜政策檢討的目標，是制訂一套全面的頻譜政策，讓社會從頻譜運用中取得最大的利益。此一舉足輕重的政策檢討，源於政府於 2004 年作出的承諾。該年，政府完成了 2G 牌照的續約安排，承諾會先進行一次頻譜政策檢討，待完成後才考慮批出任何流動通訊服務牌照。

其次，由於目前的課題關乎頻譜此種重要而有限的公眾資源的分配，它涉及眾多複雜的考慮因素。正如諮詢文件所言，政府所建議的檢討範圍，包括相關的頻譜政策目標、頻譜管理的指導原則、頻譜使用權、頻譜供應（包括頻譜交易和放寬頻譜用途限制）、投放於政府服務的頻譜及頻譜使用費。這些都是頻譜政策的重要部分，透過恰當的諮詢程序，就每一部分作出仔細的考慮和討論，才能為公眾帶來最大利益。政府理應在整體的頻譜政策被制訂及公布後，才就任何特定的流動通訊服務的發牌事宜諮詢公眾及業界。

我們關注的是，政府已摒棄了「先制訂政策，後執行發牌」此一合乎邏輯的辦事方式，分別就多項其他流動通訊服務提出發牌建議，如運用 850MHz 頻帶提供 CDMA 2000 服務。以及運用 3.4GHz – 3.6GHz 頻帶(或其他頻帶)提供無線寬頻接入服務。

以 CDMA 2000 的發牌建議為例，政府已在完成是次頻譜政策之前，結束了公眾諮詢，而該諮詢文件並沒有參考任何正式的頻譜政策或整體性的頻率分配計劃。協調不足，很可能會導致香港現有的頻譜資源未能發揮最大效益。

假如市場同時推行不同的技術及發展標準，業界就無法實現規模效益(economies of scale)，消費者的利益因而受損。由於頻譜是有限的公眾資源，它會否帶來最大效



益，實取決於營運商能否建立一個足以確保頻率被全面善用的客戶群，只有在達至此營運規模，營運商才可取得營運效益，從而令消費者受惠。

根據政府顧問在 2004 年提供的報告，政府的顧問已對 CDMA 2000 能否成為其中一種主流的流動通訊服務表示懷疑。現政府建議將一大部分的 850MHz 頻帶資源，即 2x10 MHz，投放於 CDMA 2000 服務，卻沒有提供相關的成本效益分析或合時的市場分析報告，令人極度懷疑此項建議能否充分發揮此一頻帶的潛在經濟效益。若政府堅持將此頻譜拍賣，罔顧實際的市場情況，拍賣所得的收益可能少於該頻譜真正的經濟價值，損害庫房收入。

我們支持市場競爭。不過，在香港這個細小的經濟區內，要透過競爭為消費者帶來利益，便必須確保良性競爭，令參與其中的營運商能取得規模效益的可能。政府及市民均已清楚，單在價格上進行競爭並不能為消費者帶來任何長遠利益。最關鍵及最重要的是在整體上（包括服務質素及創意方面）進行良性競爭。而只有當業務取得規模效益，這種良性競爭才會在業界出現。

因此，政府實在有責任首先完成是次的頻譜政策檢討，待制訂有關政策後，即就有關的頻帶，進行深入的研究，以及作出成本及效益分析，然後才決定如何分配該批頻帶，確保得到有限資源運用上取得最大效益。

郭子榮
總監 – 法律及規管
和記電話有限公司

2007 年 2 月 6 日